

# 文藻外語大學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校資訊作業之安全，依據數位發展部頒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置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召集人由副校長（資通安全長）擔任，並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學院院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擔任之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擔任之，有關資訊安全技術相關事宜，由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負責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機制。
- 二、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- 三、應變處理本校之資訊安全緊急事件。
- 四、提供本校資訊安全服務之諮詢與教育訓練。
- 五、執行其他與校園資訊安全推動相關業務與政府機關交付辦理之政令。

第四條 本會下設「資訊安全執行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相關事宜。本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之。本小組成員由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各指派 1 人組成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資通安全制度文件。
- 二、辦理資通安全制度各項業務及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執行資通安全之資產盤點、彙整及風險評鑑。
- 四、協調聯繫資通安全事項及安全事件之監控、追蹤與預防。
- 五、定期執行內部檢核，並追蹤改善。
- 六、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訂定之相關應辦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